

证券代码：000563 证券简称：陕国投 A 公告编号：2013-25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78,413,02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，派 0.35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215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282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2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675 元；

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78,413,026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,214,667,354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7 月 10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7 月 11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7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. 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.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7 月 11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（%）	发行新股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（%）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220,012,000	38.04%		22,001,200	220,012,000		242,013,200	462,025,200	38.04%
国有法人持股	220,000,000	38.04%		22,000,000	220,000,000		242,000,000	462,000,000	38.04%
高管股份	12,000	0%		1,200	12,000		13,200	25,200	0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358,401,026	61.96%		35,840,102	358,401,026		394,241,128	752,642,154	61.96%
人民币普通股	358,401,026	61.96%		35,840,102	358,401,026		394,241,128	752,642,154	61.96%
三、股份总数	578,413,026	100%		57,841,302	578,413,026		636,254,328	1,214,667,354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1,214,667,354 股摊薄计算，2012 年度，每股收益为 0.2457 元。

八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

咨询联系人：孙一娟

咨询及传真电话：029-81870262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7 月 4 日